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1 月 21 日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的專業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與產業界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系選修之最高學分認定數為九學分，超過者歸類為其他選修，若歸類為其他選修者，最高學分認定亦為九學分。相關修課時數、學分規定如下：
 - （一）「業界實習（一）」：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 18 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486 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 （二）「業界實習（二）」：本課程開設、實習時程為每學年度的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以上學生選修。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 18 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486 小時並符合本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九學分。
 - （三）「業界實習（三）」：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新學年開始前之暑期。依本校行事曆，在當學期第一週前，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需達 162 小時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即核給三學分。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組成，負責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 四、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依規定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附件相關書面資料。必要時，應參加實習前座談，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修選業界實習課程。
- 五、本系學生選修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 （一）大四學生選修「業界實習（一）」與「業界實習（二）」以大四在學學生 20% 人數為上限。
 - （二）學生選修「業界實習（三）」以一次為原則。
 - （三）以校方或系所媒合之簽約廠商為實習機構。
- 六、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之選定及分發原則如下：
 - （一）實習內容與本系專業相關者，得採認為系選修，實習內容非與本系專業相關者，應列為其他選修，實習內容與本系專業是否相關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認定。
 - （二）若為經由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則實習機構及實習相關內容等，應經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議後，送系務會議討論核可，報請校方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約。本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本系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實習機構

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三) 若為經由非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學生應從本校承辦單位之規定辦理，同時應知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便辦理開課事宜。

七、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校外機構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八、本系所指派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訪視學生校外實習狀況並填寫相關訪視文件，以瞭解與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九、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系指導教師及校外實習機構主管評定之。

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二週應繳交實習報告，本系指導教師應依學生實習報告及實習訪視內容給予考核。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應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實習實際狀況及實習報告內容給予考核。

指導教師綜合所有考核評定成績，總分高於 60 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